



Distr.: General
6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全面彻底裁军

2009年10月5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和蒙古 2009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会议，
现谨转递会议结束时发表的主席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96 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奥其尔·恩赫策策格(签名)



2009 年 10 月 5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主席在无核武器区协调中心和蒙古参加的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2009 年 4 月 27 日和 28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无核武器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拉罗通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曼谷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协调中心以及蒙古在乌兰巴托举行会议。协调中心讨论了 2005 年特拉特洛尔科宣言的执行情况以及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及蒙古后续会议的筹备情况和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情况。在审议了这些问题之后，主席发表以下声明：

1. 我们再次申明 2005 年 4 月 28 日在墨西哥通过的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第一次会议宣言的有效性。
2. 我们再次申明，核武器的存在及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对全人类构成威胁，使用核武器将对全人类造成巨大灾难。因此，核裁军、全面禁止并最终消除核武器仍然是全人类面临的紧迫任务。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重振国际裁军议程的五点提议，其中包括呼吁就导致核裁军的切实有效措施举行谈判。
3. 我们欢迎不断出现进一步削减核武库的积极迹象，欢迎最近涌现了大量构想和提议，将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悬而未决问题作为人类今天面临的亟待解决问题加以处理。这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和趋势汇合构成了进一步争取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核不扩散各项目标的有利气候。
4. 我们承认多边方式的重要性，尤其是联合国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发挥的显著作用，我们重申对采取措施加强该作用的承诺。
5. 我们再次申明《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基本文书，重申该条约，尤其是条约第三、四、六和七条所载原则、义务和权利的有效性。
6. 我们深信，在相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协议基础上建立得到国际承认的无核武器区有助于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目标。核武器国家和邻国尊重这些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核裁军承诺。
7. 我们再次关切地注意到，虽然 2000 年审议大会的召开已经过去十年，但在执行商定的核裁军措施方面进展不均衡。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并在上述审议大会的决定中进一步阐述的各项义务。

8.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继续采取步骤，努力缔结一项关于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无条件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性条约，并在这种条约缔结之前，履行其关于提供安全保证的各项承诺。
9. 我们欢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生效，这是北半球第一个无核武器区，所涵盖的地区以前曾部署核武器。该条约做出了更严格的保障监督规定，将对加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做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10. 我们期待《非洲无核武器区》生效，这将标志着向实现全球不扩散目标迈出的重要一步。
11. 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或在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相关议定书中列出或提到的尚未签署或批准议定书的任何其他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议定书，并敦促提出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意见的国家修改或撤销保留或单方面解释性意见。
12. 我们完全支持蒙古将其无核武器地位体制化的政策。我们欢迎蒙古开始与其两个邻国谈判制订必要的法律文书，希望该举措不久将导致缔结一项使无核武器地位体制化的国际文书。
13. 我们重申支持在中东以及在东北亚、南亚和中欧建立无核武器区。
14. 我们再次申明实现《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重要性，并敦促尚未加入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地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
15. 我们再次申明载于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各项承诺，进一步推动和加强无核武器区，并开展合作，促进属于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家酌情批准相关文书，为加强信任和《不扩散条约》制度、并为实现核裁军做出贡献。